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陳文通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64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2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2日晚間9時9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05 與忠孝東路三段口，因「在多車道之中間車道左轉」之違規
06 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
07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
08 定，以掌電字第A00K7G84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9 知單當場攔停舉發。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經被上
10 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就上訴人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
11 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上訴人即於113年5月20日以上訴
12 人於上開時、地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13 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113年5月20
14 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K7G84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
15 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
16 點。嗣經原審於114年2月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645號判決
17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
18 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路段與忠孝西路轉火車站之號誌相同，
20 第二線車道可左轉亦可直行，上訴人依道路標誌行駛，卻而
21 被攔停取締，與事實不符，應撤銷罰單等語。核其上訴理
22 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未具體
24 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
25 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26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9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30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妙黛

法 官 畢乃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依穎